



0020170549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7]549号

关于批准松江区 2017 年第 34 批次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的通知

松江区人民政府:

松江区人民政府沪松府土[2017]214号《关于松江区2017年第34批次农用地转用征用、征收土地方案的请示》和松江区规土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松江)土呈字[2017]第34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1幅土地,占地总面积15038.5平方米,其中原属集体土地11290.1平方米,国有土地3748.4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10872.6平方米(内含耕地8906.8平方米,其他农用地1965.8平方米),建设用地16.7平方米,未利用地400.8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建设用地3598.9平方米,未利用地149.5平方米。

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目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并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方案。

现经审核，批准将上述 10872.6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8906.8 平方米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13613.4 平方米；同时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1290.1 平方米，并批准你区规土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呈报材料。

另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由你区凭本通知由你区规土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主题词：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松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0 日印发

松江区2017年第34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征收土地情况表

土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土地类别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批复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 书编号
			土地属性	镇	村	队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或被占用土地单位	小计	耕地		其它											
1	书林路道路工程 (申港路-松江区界)	松江区公路 (市政) 建设项目办公室	国有	车墩镇			1465.8				1465.8			公路用地	划拨	201700441122	地-星测-17-0148		
			集体	车墩	原新兴村	2998.3	2998.3	1474.5	1523.8		2133.1	149.5							
			国有	新桥镇			2282.6												
			集体	新桥	新泾村	8291.8	7874.3	7432.3	442		16.7	400.8							
			集体土地分计			11290.1	10872.6	8906.8	1965.8		16.7	400.8							
			国有土地分计			3748.4					3598.9	149.5							
			合计			15038.5	10872.6	8906.8	1965.8		3615.6	550.3							